

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甲方（培训基地医院）：淮北市人民医院

乙方（培训对象）：

丙方（委派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临床医师培养，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根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等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培训对象”是指人事、工资关系已经在委派单位，自愿申请并征得委派单位同意培训的人员。

第二条 经招收考试合格，甲方同意录取接收乙方在本基地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限为3年，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乙方培训结束后，须返回丙方工作，甲方不得留用。

第三条 培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管理。有关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手续问题按照《卫生部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卫医政函〔2011〕413号）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

准（2022年版）》（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版）》/《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版）》）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乙方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第五条 明确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职能部门，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培训和考核实施情况，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第六条 按照政策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保障乙方在培训期间享有正常开展临床工作的权限与资质，培训前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及时办理执业（变更）注册；培训前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在具有执业资格的带教师资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依法组织其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及时办理执业（变更）注册。

第七条 不断改善培训条件，加大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和住宿等硬件条件投入，落实乙方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待遇，为乙方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落实中央财政、省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补助经费发放，原则上80%用于培训对象生活补助，20%用于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补助；并参照本院同类住院医师待遇水平给予补贴。

第八条 积极组织乙方参加相关考试考核，乙方不能按期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考试考核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员，统一组织办理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九条 有权对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证如实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培训结业后，须回丙方工作。培训期间，不得报考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年限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培训期间，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培训时间计为工作年限。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由丙方按规定发放；甲方负责落实发放中央财政、省财政补助经费培训对象个人补助部分，并参照本院同类住院医师待遇水平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按照甲方统一安排，及时办理执业（变更）注册。培训前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须在一个月内按照要求办理执业（变更）注册。培训前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应当在具有执业资格的带教师资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由甲方依法组织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及时办理执业（变更）注册。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完成执业（变更）注册的住院医师，不得按期参加结业考核。

第十四条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培训期间，除工伤外的其他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个人负责。

第十五条 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按照甲方本单位住院医师同等处理。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在甲方的正常培训；建立健全

相应的制度或举措保障乙方的培训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乙方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若乙方在培训期间出现弄虚作假、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等违规行为，丙方应及时给予处理和教育。

第十八条 负责乙方培训期间的人事档案管理，按规定发放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单位应支付的部分等。

第十九条 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丙方应协助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要求终止培训，须提前 30 天向丙方、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协议，自退出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乙方须退还丙方、甲方为辅助乙方完成培训任务提供的生活补助、补贴等各项费用。丙方有权对乙方要求赔偿。

第二十一条 对于乙方擅自退出培训、严重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以及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补助、补贴等各项费用，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处理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至少 5 年内禁止在我省报考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考核不合格或培训期间未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等，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乙方本人提出申请，经丙方和甲方同意，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顺延期间培训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岗位补助及相关待遇由乙方与甲方、丙方约定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培训，解除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费；丙方未按协议规定发放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等待

遇，经协商无果的，乙方可申请解除协议。相关费用由甲方、丙方根据各自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丙方予以赔偿。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三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三方无需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为甲方或丙方所在地。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期间，甲、乙双方系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生活补助、补贴等，无论其数额大小，均不表明双方存在劳动和人事关系。乙方培训期间纳入甲方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同样享受甲方住院医师劳动保护有关待遇。

第二十九条 此协议存续以三方关系存在为前提，协议三方必须认真

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签约方（特别是乙方与丙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期间，培训中止；视协商解决结果，培训继续或终止。培训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培训关系解除，本协议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有关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